FAQs

在印度開展業務

在印度成立公司

1. NIDHI公司是什麼？

NIDHI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第620-A條獲得通知，並被印度儲備銀行（RBI）歸類為“共同利益金融公司”。從本質上講，尼迪公司與常規金融投資公司或非銀行金融公司（NBFC）不同，因為它僅與股東或會員打交道，以實現會員的互利。一家Nidhi公司僅接受其會員存款，並僅在需要時才向其借出資金。 Nidhi公司無權從事與租購融資，租賃融資，信託基金，收購任何法人團體發行的證券等相關的業務/活動，或發行任何債務工具（如優先股，債券等）。）的任何形式。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2. SPICe表格允許多少次重新提交？

SPICe表單允許兩次重新提交。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 公司名稱是否必須表明其業務性質？

不可以，名稱不是強制性的，以表明其業務性質。

4. 是否可以以印度實體的名義使用“印度”，“全球”，“國際”一詞？

外國公司可以使用“印度”，該公司在印度註冊了其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原名稱可以加上“印度”一詞，也可以加上任何印度州或城市的名稱（如果可以的話）。可以以印度公司的名義使用“全球”，“國際”一詞。

5. 如果是海外認購人和董事，是否需要為公司成立而經過公證和公證的文件？

根據《2014年公司（公司）規則》中的13條，組織章程大綱（“MOA”）的訂戶或要任命的董事是居住在印度境外的外國國民，MOA，《組織章程細則》（“AOA”），身份證明書和地址證明書，應以以下方式證明，該方法基於訂戶/董事所居住的國家或註冊機構所

Copyright © 2024 Invest India. All Rights Reserved.

在的國家/地區（如果法人團體為訂戶）：居住在屬於英聯邦的國家/地區，由該英聯邦的公證人（公共）提供；由公證人（公證人）居住在1961年《海牙海牙封印公約》的締約國中，並已根據該《海牙公約》正式宣告離婚；和居住在不是1961年《海牙Apostille公約》締約國的國家中-文件應在該國的公證人（公眾）之前經過公證，並且公證人（公眾）的證書應由在根據1948年《外交和領事官員（誓言和費用）法》第3節（1948年第40號）e。由公證人證明，並由印度駐該國大使館認證。列入《海牙公約》清單的縣包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瑞士，馬來西亞，澳大利亞，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德國。

6. 任命公司常駐董事是否是強制性的？

是的，強制性要求必須任命公司中至少一（01）名常駐董事。 《公司法》第149（3）條。 2013年（“ 該法案 ”）規定，每個公司在財政年度中應至少有一位董事在印度的總逗留時間不少於182天。

7. 在LLP中必須指定居民指定合作夥伴嗎？

是的，根據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法》的規定，LLP中必須有一位居民指定合作夥伴。

8. 組成合資企業（JV）時最常用的結構是什麼？

構成合資企業（JV）的最常見結構是： a）非法人合資企業（UIJV），包括合作協議/戰略聯盟/財團。 UIJV是可取的，因為在UIJV的情況下不需要形成單獨的實體。只是，雙方之間需要簽訂非公司合資協議。 b）包括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的合資公司

9. 合資協議中包含哪些重要條款？

合資協議中的一些重要條款如下： a）目的和範圍； b）本地和外國投資者的股權參與；
c）鎖定條款； d）財務安排； e）董事會和管理層安排的組成； f）糾正僵局；
g）雙方的作用和責任； h）退出條款； i）雙方的陳述，保證和盟約； j）保密； k）爭端解決；

10. 在印度成立全資子公司涉及哪些文件？

a）註冊辦事處地址證明； b）不超過兩個月的水電費賬單複印件； c）房主的NOC；
d）擬任董事進行的PAN承諾； e）第一董事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f）董事同意書，格式為DIR-2；
g）第一任董事和認購人以INC-9表格聲明；
h）外國公司的董事會決議和公司註冊證書；如果公司名稱與公司註冊申請一起使用：

Copyright © 2024 Invest India. All Rights Reserved.

a）批准書的副本，如果提議的名稱包含任何需要中央政府批准的詞或表達； b）如果建議的名稱是基於註冊商標的，或者是根據《商標法》正在等待註冊的申請的主題，則批准商標所有者或該商標的申請人進行商標註冊；注意：所有由外國董事和外國認購人簽署的文件均需經過外國公證和公證。

11. 在印度成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涉及哪些文件？

a）指定合作夥伴的身份證明和居住地址；
b）註冊辦公室地址證明和不超過兩個月的水電費賬單複印件； c）房主的NOC；
d）合作夥伴和指定合作夥伴的詳細信息； e）合作夥伴感興趣的詳細LLP和公司；
f）訂戶單，包括合作夥伴的同意； g）外國有限合夥企業成立證書的副本；
h）外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在印度設立營業所的授權書副本；
i）委託授權代表的授權書；如果LLP的名稱與公司註冊申請一起使用： a）如果建議的名稱基於註冊商標，或者是根據《商標法》進行註冊的申請的標的，則批准商標所有者或該商標的申請人註冊商標。 b）提議的名稱中包含需要中央政府批准的任何單詞或表達的情況下，批准的副本；注意：所有由外國董事和外國認購人簽署的文件均需經過外國公證和公證。

12. 聯絡處的有效期限是什麼？聯絡處的存在期限可以延長嗎？

最初設立聯絡處的許可期限為3年，授權經銷商類別-
I銀行（在其管轄範圍內設立聯絡處）可能會不時地延長此期限。

13. 可以設立多個聯絡處嗎？

是的。可以通過外國母公司在本國的授權簽字人正式簽署的新FNC表格，向印度儲備銀行提交建立其他聯絡處的請求。

14. 項目辦公室（PO）是否獲得唯一標識號（UIN）？

否，授權經銷商銀行（AD Bank）無需從印度儲備銀行（RBI）獲取用於PO的UIN。

15. 如何申請公司名稱？

可以通過運行服務（通過註冊MCA門戶以及Rs的費用）保留提議的名稱，以用於公司成立或現有公司名稱的更改。 1000 /-。此外，您可以使用SPICe表單進行名稱保留和公司成立的集成過程。

Copyright © 2024 Invest India. All Rights Reserved.

16. 我可以在線申請公司名稱嗎？

是的，您可以在MCA門戶網站上使用RUN服務來在線保留名稱。

17. 哪個法則控制公司的成立和運營？

公司事務部通過《 2013年公司法》對公司的成立，公司的責任，董事，公司的解散進行了規定。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Copyright © 2024 Invest India. All Rights Reserved.